

01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02 112年度上字第755號

03 上 訴 人 樂 鑫 開 發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04 (即原審參加人)

05 代 表 人 盧 湘 凱
06 訴 訟 代 理 人 袁 裕 倫 律 師
07 陳 致 宏 專 利 師

08 上 訴 人 經 濟 部 智 慧 財 產 局
09 (即原審被告)

10 代 表 人 廖 承 威
11 被 上 訴 人 宏 華 營 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2 (即原審原告)

13 代 表 人 陳 宗 興
14 訴 訟 代 理 人 謝 佳 伯 律 師
15 廖 鈺 達 專 利 師

16 劉 沁 瑋 專 利 師

17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新 型 專 利 舉 發 事 件 ， 上 訴 人 對 於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24 日 智 慧 財 產 及 商 業 法 院 111 年 度 行 專 訴 字 第 58 號 行 政 判 決 ， 提
19 起 上 訴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20 主 文

21 上 訴 駁 回 。

22 上 訴 審 訴 訟 費 用 由 上 訴 人 樂 鑫 開 發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負 擔 。

23 理 由

01 一、上訴人樂鑫開發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樂鑫公司)係智慧財產及
02 商業法院(下稱原審)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規定命參加訴訟之
03 獨立參加人，因不服原審所為對其不利之判決，提起上訴，
04 其利害關係與原審被告即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
05 一致，本件應併列智慧局為上訴人。

06 二、本件於民國112年8月15日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原
07 審，且已終結，依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18條第2款第1目規
08 定，應由本院依修正施行前之行政訴訟法(下稱行政訴訟
09 法)規定審理。又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於112年2月15日經總
10 統公布修正全文，於同年8月30日施行，本件於智慧財產案
11 件審理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12 第75條第3項規定，應依修正施行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下
13 稱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規定審理。修正前智慧財產
14 案件審理法第32條規定，對行政判決提起上訴者，除法律有
15 特別規定外，依同法第1條規定，應適用行政訴訟法關於上
16 訴審程序相關規定。又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
17 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
18 文。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
19 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20 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原審行政判決上訴，如
21 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
22 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
23 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
24 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
25 旨，則應揭示該解釋、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
26 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
27 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
28 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
29 認為已對原審行政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
30 難認為合法。

01 三、樂鑫公司前於107年7月20日以「水面灌漿平台吊掛裝置」向
02 智慧局申請新型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10項，經編為第1072
03 09916號進行形式審查，准予專利。嗣被上訴人以系爭專利
04 有違核准時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22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
05 定提起舉發。樂鑫公司則於110年2月22日提出系爭專利更正
06 本（更正說明書第[0006]段、第[0008]段及請求項1、8），
07 並於同年3月5日補正前揭更正事項法條依據。案經智慧局審
08 查，核認更正符合規定，並依前揭更正本審查後，以111年3
09 月22日（111）智專三(三)05158字第11120279810號專利舉發
10 審定書為「110年2月22日之更正事項，准予更正」、「請求
11 項1至10舉發不成立」之處分（下稱原處分）。被上訴人對
12 原處分舉發不成立部分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並聲明：
13 (一)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中舉發不成立之部分撤銷。(二)智慧局就
14 申請第107209916號新型專利舉發（N01）事件為「舉發成立
15 應撤銷專利權」之處分。嗣經原審111年度行專訴字第58號
16 行政判決（下稱原判決）：「一、原處分及訴願決定關於請
17 求項1至7部分撤銷。二、被告(即智慧局)就新型第0000000
18 號「水面灌漿平台吊掛裝置」專利舉發案（案號：10720991
19 6N01）應作成「請求項1至7舉發成立」之審定。三、原告
20 (即被上訴人)其餘之訴駁回。」樂鑫公司對原判決不利部分
21 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22 四、樂鑫公司上訴主張略以：原判決迴避適用專利審查基準中對
23 於專利法中先前技術的定義，未實質審酌甲證9照片、甲證1
24 3會議紀錄、甲證14照片之證據適格性或證據能力，逕作為
25 據以審查系爭專利是否具新穎性或進步性之證據，而未直接
26 排除該等證據；復未審酌甲證16證人楊盛傑之證詞以及甲證
27 10至甲證15之照片、文書作為補強甲證9之補強證據之證據
28 適格性及證據能力，自有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違反
29 證據法則、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之違法。樂鑫公司對施工現
30 場管制嚴格，並非任何人能夠隨意進出，只有被上訴人、台
31 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和凡瑜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凡

01 瑜公司)有機會在現場拍攝施工照片，故甲證9、13及14應
02 屬於非公開資料，不具有證據適格性及證據能力，原審認證
03 據甲證9照片所示之施工技術已經公開實施，亦有違反論理
04 法則、經驗法則及判決不備理由之情事。原審未說明甲證14
05 與甲證9之間的關連性，僅以照片背景均有拍攝到VTC塔台、
06 甲證9第2、3張照片中的驗收標示板所列資訊與甲證7第3張
07 照片所列吻合等理由，認定甲證9中所列9張照片內容為真，
08 且存在於系爭專利申請日前，進而論證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
09 項1至3、6至7不具新穎性且請求項1至7不具進步性，亦有違
10 反論理、經驗法則及不備理由之違法等語。雖以該判決違背
11 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無非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
12 實之職權行使，所認定：甲證9均為港勤船渠工程現場之施
13 工照片，各紙照片內容為真正，且拍攝日期在106年4至5月
14 間，均係存在於系爭專利申請日前；暨港勤船渠工程現場並
15 未架設圍籬管制人員進出，不特定人士均得參觀工地現場，
16 凡瑜公司實施系爭專利之技術時，現場仍有不特定第三人得
17 出入現場見聞，堪認使用系爭專利之相關施工技術（含甲證
18 9照片內容），已處於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聞之狀態，而屬
19 於系爭專利申請日前已公開資訊，可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
20 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駁不採之理由，泛言原
21 判決違背法令及理由不備，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
22 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
23 實，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揭
24 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5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
26 法第1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
27 訟法第85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29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30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

31 法官 梁 哲 璋

01

法官 李 君 豪

02

法官 林 淑 婷

03

法官 林 惠 瑜

04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06

書記官 林 郁 芳